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胜科纳米、股份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胜科控股	指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胜科（新加坡）	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胜科（马来西亚）	指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苏州禾芯	指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胜诺	指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胜盈	指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鸢飞	指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鸢翔	指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真金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捷	指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纳同合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鑫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开元泰	指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新能源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科鼎智	指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雅君子兰	指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服务创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合智芯	指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畅	指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09号）
《内控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213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21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

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

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以为客户提供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可靠性分析（RA）作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7.87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李晓旻等共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 月 6 日，李晓旻等共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中汇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8,235,417.45 元为基数，按 1:0.1921 的比例全额折为胜科纳米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胜科纳米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68,235,417.4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胜科有限变更为胜科纳米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股份公司股本充实性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5月14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79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胜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208,444,918.61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5月14日，天源评估出具《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265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胜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4,296,200元。

3. 审计复核事项

2021年12月21日，中汇出具《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1]7949号），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员工承诺服务年限追溯计提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份支付金额，调增资本公积1,512,470.1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512,470.14元；另公司根据期后实际发生情况对截止至2021年2月底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跨期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209,501.16元。追溯调整后，胜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8,235,417.45元（其中实收资本7,741,424.48元、资本公积200,022,464.59元、未分配利润471,528.38元）。

4. 审计复核后的验资事项

2021年12月21日，中汇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952号），审验截至2021年5月14日止，胜科纳米（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0,000元，均系以胜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8,235,417.45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168,235,417.4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1月6日，胜科纳米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晓旻、丰年君和、深圳高捷、苏州禾芯、苏纳同合、上海真金、江苏鸾翔、付清太、泰达恒鼎、德开元泰、南通嘉鑫、苏州胜盈、元禾重元、李晓东、宁波胜诺、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丰年鑫祥，20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胜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胜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和 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7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东与直接股东李晓旻系兄弟关系，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与李晓旻合计直接持有胜科纳米 44.6964% 股份；李晓东为直接股东宁波胜诺、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胜诺、苏州禾芯 0.7388%、5.5596% 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直接股东李晓旻为直接股东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直接股东江苏鸢翔 100% 的股权，通过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李晓旻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及江苏鸢翔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直接股东付清太和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 FU CHAO 系父子关系；

(4) 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丰，系直接股东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丰年鑫祥、丰年君和同受赵丰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融慧、永鑫开拓、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畅和永鑫融慧，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发行人直接股东现代服务创投和直接股东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股东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直接股东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鑫，系发行人直接股东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867%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鸾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李晓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李晓旻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

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李晓旻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晓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胜科有限系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40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胜科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胜科控股、二级子公司胜科（新加坡）及胜科（马来西亚），3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上述 3 家境外子公司进行。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皆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5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房屋所有权”、“(二) 土地使用权”、“(三)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东、赵家上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办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号：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 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24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 发行人的专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0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发行人

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生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台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抵押的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为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及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重大在建工程”。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子公司”。

（六）发行人主要以受让、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胜科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最近二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傅强、陈海祥、张毅为独立董事，其中张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691.46	34,691.46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手续。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为确认上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苏州禾芯/苏州胜盈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缴纳凭证、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各方对苏

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原始权益的归属、收益及其归属、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胜科纳米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各合伙人所持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三）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增资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缴纳个税等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李晓旻目前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还款规划，未来拟主要通过如下方式筹措偿还资金：1.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3.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4.处置自有房产；5.由他人代为偿还或提供相关担保；6.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方式筹措还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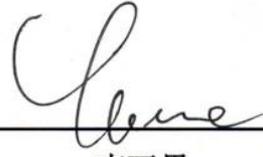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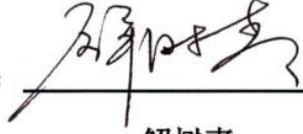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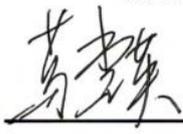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3年5月15日